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2013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增加授信额度的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年初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4.6 亿元，此项资金大部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银行贷款。按公司 2013 年投资计划加之上年未支付投资，资金缺口将会很大。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，2013 年内启动在银行间市场融资（发行中期票据），并尽最大努力降低发行费用和期间财务成本，以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需要。本次融资额度应控制在公司净资产 40%以内，期限不超过 5 年。详见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

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以上议案均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8 月 7 日